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

穗越市监公告〔2022〕65号

广州市越秀区文德糕点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市越秀区文德糕点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由于你店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无法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且邮寄送达非本人签收。现向你店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穗越市监食珠催字〔2022〕第0000312号），内容如下：

本局于2022年2月17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市监处字〔2022〕66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

- 一、没收违法所得732.84元。
- 二、罚款人民币6000元整，合计罚没人民币6732.84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日

(联系人：李晓敏、彭广豫，联系电话：020-81329190)